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由本公告日期約6,154,374,000港元削減1,700,000,000港元至4,454,374,00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股本削減的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 (ii) 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並將有關聲明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將股本減少申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上文條件(iv)所述股本減少申報表登記後隨即生效。

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約6,154,374,000港元。完成股本削減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4,454,374,000港元。

除本公司就股本削減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股東所持股份的權益或投票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僅就說明用途載列的簡要報表，顯示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計算，本公司(i)緊接股本削減前；(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及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後；(iii)緊隨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本建議變動。

	緊接股本 削減前 千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 生效及股本削減 產生的進賬 轉撥至股本削減 儲備賬後 千港元	緊隨抵銷累計 虧損後 千港元
股本	6,154,374	4,454,374	4,454,374
股本削減儲備	—	1,700,000	76,45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7,108	7,108	7,108
就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持有股份	(178,300)	(178,300)	(178,300)
特別資本儲備	726,699	726,699	726,699
累計虧損	<u>(1,623,547)</u>	<u>(1,623,547)</u>	<u>—</u>
本公司權益總額	<u>5,086,334</u>	<u>5,086,334</u>	<u>5,086,334</u>

附註： 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將就股本削減承擔的開支。

進行股本削減的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結算日期)，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總額約1,623,547,000港元。累計虧損主要來自(i)撇減投資賬面值；及(ii)本公司過往產生及累積的營運成本及利息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權結構已趨穩定，企業經營持續改善，2020年業績亦實現扭虧為盈；為了重樹企業形象並將盈利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股本削減，將有關削減產生的1,700,000,000港元進賬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有關進賬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供董事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以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抵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能讓本公司合法支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於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就其股息政策作出決定時擁有更大靈活彈性，惟受限於本公司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恰當時方可進行。

基於上文所載有關股本削減的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關於股本削減詳情及就批准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削減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本削減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作實，股本削減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本公司累計已變現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告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賬的進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偉先生。